中检院关于就修订化妆品禁用组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3-26

根据国家禁毒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拟将大麻（CANNABIS SATIVA）仁果、大麻（CANNABIS SATIVA）籽油、大麻（CANNABIS SATIVA）叶提取物和大麻二酚等原料列为化妆品禁用组分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级药品监管部门、检验检测机构、相关行业协会、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机构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（意见反馈表见附件），于2021年4月19日前反馈至hzpbwh@nifdc.org.cn。

  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2021年3月26日

附件1:意见反馈表.docx